



“你安心服刑，孩子我们管”

通讯员 黄黎 吴倩茹

法治亮点

FAZHILIANDIAN

“感谢党委政府，感谢检察官，解决了我的后顾之忧，我将安心服刑，改过自新！”在咸安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的司法救助金发放会上，被告人蔡某接过救助金哽咽地说。

一起通过速裁程序处理的危险驾驶案，引发了一场司法救助联合行动。这一切，都要从一份精准扶贫证明材料说起。

2020年6月28日21时许，蔡某酒后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系注销车辆）摔倒在地，本人受伤。经司法鉴定，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08.74mg/100ml。

“无证驾驶、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单方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根据量刑情节，我们会提出拘役三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5000元的量刑建议。”承办检察官张尚利对犯罪嫌疑人蔡某说。

“要交这么多钱吗？我没有钱，我是贫困户。”半

响过后，犯罪嫌疑人蔡某才嗫嚅出这句话。面对着眼前的认罪认罚具结书，蔡某迟迟不愿签字。

为了争取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承办检察官决定从“贫困户”这条信息入手调查。经蔡某所在村村委会证实，其确实系建档立卡贫困户。蔡某本人小学文化，无固定职业，平时依靠贩卖苗木以及打零工为生。父母早亡，妻子2010年与其离婚，有一12岁的儿子，父子相依为命。

“应该是担心孩子无人照顾。”了解到这一点，承办检察官再次针对蔡某的心理进行以案释法，很快蔡某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依法对蔡某提起公诉，法院采用了量刑建议。同时，基于犯罪嫌疑人蔡某现实的困境，承办检察官迅速将此符合司法救助的线索移送至该院第五检察部。

2020年12月17日，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徐章鸿带领干警实地了解情况。“我那天就是为了去找孩子，忘记自己喝了很多酒。”蔡某低着头，懊恼地说：“我自己喝酒了，朋友送我回来的，但是一回家看到孩子不在我就急了，啥也没顾不上，一心想找孩子。”

蔡某摔倒被送往医院后，检查出右锁骨和4、5

肋骨骨折，住院两星期，花费了2万多的医药费。新冠疫情发生以来，蔡某已失业大半年，无收入来源，家庭极度困难。当前又面临收监，孩子将无人看管。

“法律不能独立于人间冷暖之外。如何处理好孩子的问题，考量的是司法的温度、政府的智慧。”检察官徐章鸿思考着。次日，经部门讨论、院领导决定，为蔡某之子申报司法救助金1万元，用于解决蔡某服刑期间，孩子学费、生活费资金来源问题。

“你安心服刑，孩子我们管。”今年2月2日，徐章鸿第一时间将审批下来的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发放到蔡某手中并说道。针对蔡某收监后，孩子监管问题，他邀请了汀泗桥镇党委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等相关负责人和2名人民监督员参与讨论。最终决定由村委会牵头，镇民政、学校等部门积极配合，确保蔡某之子在三个半月时间内有人监管，健康成长。

“刑罚不仅仅是对犯罪的简单惩罚，更重要的是在于引导犯罪人回归社会；保护好孩子，运用好司法救助资金，确保贫困户不因案返贫，就是给犯罪人重生的希望。”咸宁市人民监督员刘莹对此案高度评价。

法治之窗

省司法厅

考察调研赤壁市人民调解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罗晶、崔家玮报道：3月5日，省司法厅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调研员孔焰、王宏斌，携谷城县司法局一行，到赤壁市考察调研人民调解中心建设情况。

调研组一行参观了舟舟社区“王婆婆工作室”、“24小时法超市”自助服务区、调解中心各专业性调解委员会、法官工作室、科技法庭和远程视频调解室，并与各专调委主任面对面进行了交流。在“少华普法工作室”，他们观看了

该工作室出品的《法治微讲堂——小宁说法》微视频，了解了微视频拍摄制作设备运行情况和视频制作过程。

调研组对赤壁市人民调解中心的改造升级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赤壁市人民调解中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助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咸安区人民法院

为企业千里追欠款

本报讯 通讯员潘梦玉报道：“感谢咸安区法院，你们的及时执行，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近日，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冒着细雨来到咸安区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排忧解难，保驾护航”的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局长张宏政手中。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公司）是我市一家民营企业，该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但受疫情影响及其他因素影响，几家企业收到产品后，货款却一拖再拖，到2020年底，合加公司因货款未及

时收回，无法支付部分供应商的货款，被有些企业起诉并被强制执行。无奈之下，合加公司只得将拖欠大量货款的公司诉至咸安区法院，要求他们立即支付货款。判决生效后，因被告公司未依法履行付款义务，合加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关企业疫后重振，区法院高度重视此批执行案件，执行局长张宏政亲自承办。因该批案件的被执行人分布在吉林、内蒙、新疆、甘肃等省份，其中有些

地区还处于疫情高风险阶段，他研究制定了一套“线上+线下”的执行方案。

对位于疫情高风险地区的被执行人，采取“线上”执行的方式，一方面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账户资金情况，并将可供执行财产冻结；另一方面用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被执行人，进行法律宣传，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执行人按和解协议清偿了首期款项，并筹措资金偿还余款。

张宏政还带领执行干警深入甘肃等疫情低风险地区开展工作。他得知甘肃某公司受疫情影响因素影响暂时无力还款，但该公司将此批产品售给了甘肃某高新区管委会，还有账款未结算。他立即赶到该管委会进行调查，核实后及时送达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并将应付款项冻结，确保案件能得到有效执行。

目前，该批案件中4件案件已办结，区法院通过执行帮助合加公司实现债权共计800余万元，有力地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法治第一课

3月4日，嘉鱼县新街镇中心小学迎来一年一度的开学典礼暨法治教育大会。该镇党委分管领导率派出所和司法所组成普法宣讲小组，为孩子们讲解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普法宣讲小组从防范网络诈骗、交通安全以及毒品危害等方面，结合新街镇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宣讲，引导学生们学法、知法、守法。同时就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12岁的刑法修正案作了专题讲解，向同学们阐述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危害性以及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并就立法背景讲解了其背后的深义，提出“守法更自由，自律更自由”的理念，让孩子们对于法律有了更深的认识。

新街派出所干警以案释法的形式，通过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再次强调了未成年人犯罪所带来的危害性，同时讲解遭遇不法侵害时该如何自我保护。

新街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师生们分发了《民法典》《国家安全知识宣传手册》等法律宣传资料，进一步增强孩子们学法守法意识。

通讯员 黄娜 熊熙 摄影报道



2020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大典型案例

2020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奋战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经受住了全方位考验，及时有效地查处了一大批哄抬价格、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典型案例，有力地维护了正常市场秩序，进一步净化和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

案例一：湖北某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哄抬价格案

2020年1月19日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启动应急一级响应以来，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续接到投诉举报：反映疫情期间湖北某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经营的猪肉价格过高和违法违规乱涨价。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迅速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2020年1月19日至1月23日的五天内，将白条肉批发均价从48.948元/公斤涨到54.471元/公斤，涨幅达11.283%。白条肉批发均价较1月19日连续大幅度递增，且白条肉批发均价涨幅远高于毛猪进价涨幅。批发价的频繁上涨直接推动白条肉市场零售价格过快、过上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构成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通城县葛某哄抬价格案

2020年1月26日，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市民举报称葛某经营的某超市在疫情防控期间蔬菜商品大幅度提高物价。经查：2020年1月24日，当事人从湖南购进蔬菜3087斤。2020年1月26日，该超市在蔬菜销售区销售上述蔬菜时，均没有明码标价，其销售价格是在进价基础上加价率均达到53.5%至64%，与以往加价率10.6%至35%相比，高出20%以上，销售额为25189元，利润8913元。

当事人利用不明码标价的手段哄抬价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之规定。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0.8913万元，罚款4.456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嘉鱼县某糯米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案

嘉鱼县市场监管局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对该县某糯米厂生产加工的某批次大米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当事人于2020年7月14日生产的某批次大米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构成生产重金属等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0.0195万元，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某电商平台崇阳运营者李某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案

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网络订餐平台监测，发现某电商平台崇阳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超范围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公示、超期等行为。2020年1月10日，该局对某电商平台崇阳运营者李某进行约谈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20年5月13日，通过核对该电商平台崇阳运营者李某上传的审查信息，发现11户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仍存在超范围经营，当事人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并登记。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构成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的行为。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咸安区戚某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案

2020年7月14日，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咸安区农贸市场戚某经营的摊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猪肉。经查，当事人该批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共230斤，货值金额为5865元。当事人该批猪肉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构成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的食品行为。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230斤，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崇阳县某大药房销售劣药案

2020年6月11日，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某大药房检查时，发现其处方药销售架上摆放有旺方°气肺片18盒，其中1盒外包装未注明产品批号、未标明有效期等内容，其他的外包装注明产品批号为200105、标明有效期至2021.12。

经查：2020年4月6日，当事人通过网上从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物流方式购进批号为200105的旺方°气肺片共计20盒。当事人以19元/盒的价格销售了2盒，库存18盒，货值金额38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行为。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没收违法药品，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赤壁市刘某未经备案生产医疗器械和生产不符合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案

2020年5月11日，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借用某公司住所生产加工一次性隔离衣。当事人无法提供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信息表，现场不具备与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所、环境条件、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员，没有建立生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没有工艺文件，无检验人员。经查，违法生产“医用一次性隔离衣”2080件，货值金额合计为15600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构成生产加工的医疗器械未取得备案和生产加工医疗器械不符合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违法行为。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限期在30日内取得医疗器械备案，并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的医用一次性隔离衣，罚款10.9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崇阳县吕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称崇阳县吕某经营的运动品牌店涉嫌销售假冒知名品牌运动鞋及运动服装。该局依法对当事人库存的标注有阿迪达斯、耐克标识运动鞋、服装进行了抽样鉴定。经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认定当事人库存的标注有阿迪达斯、耐克品牌标识的产品为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没收、销毁侵权服装、运动鞋，罚款22.820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通山县某电梯工程公司未按规定要求维护保养电梯案

2020年5月29日，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安装在通山某小区的17台电梯2019年安装使用至今无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该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并立案调查。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构成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咸安区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根据消费者举报，咸安区市场监管局对咸安区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办理汽车贷款服务中收取服务费进行检查。

经查，当事人在提供汽车贷款服务过程中向消费者宣传赠送“精品”“代办上牌”零费用，目的是为了吸引消费者办理按揭贷款购买车辆，而实际办理过程中，向消费者收取了“精品”“代办上牌”费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咸安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嘉鱼县检察院

监督收监“纸面服刑”人员23名

本报讯 通讯员王卫军、李颖报道：近段时间以来，嘉鱼县检察院深入开展“纸面服刑”专项检查活动，成效显著，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截至3月5日，嘉鱼县23名“纸面服刑”人员被依法收监，失联人员被上网追逃，其他“纸面服刑”人员收监正有序推进，切实维护了国家司法公信力。

在摸清底数阶段，嘉鱼县检察院主动对接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全面清理2013年以来的“纸面服刑”情况，对因疫情原因未及时收监的“纸面服刑”各类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并全面核查量刑罚未执行的各种因素。

清理纠正阶段，该院组织公检法司召开联席会，直面存在的现实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对刑期两年以上未收监的重点“纸面服刑”人员资料进行重点审查，并摸排相关司法人员徇私枉法线索，同时商请县纪委同步介入，进一步增强检察监督的刚性。

在履行检察监督职能过程中，嘉鱼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公安、司法局等部门形成合力，针对“纸面服刑”中因疫情原因无法收监的情况，及时与看守所对接，组织县人民医院加快核酸检测进度，并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送看守所，实现应服刑人员应收尽收，杜绝“纸面服刑”。

为境外赌博平台走账

咸安一男子出租银行卡被刑拘

本报讯 通讯员徐程程、黄亚宁报道：2月24日，咸安公安分局十好桥派出所接反诈中心信息：辖区一居民银行卡出现资金异常，在不足1个月的时间里，有2000余笔交易记录，交易资金高达200余万元。

十好桥民警调查发现，这张银行卡的户主叫吕某某，银行卡的交易方式主要是网银转账，近一段时间，一个网银操作IP地址在境外的银行账户突然和这张卡开始24小时不间断交易，相关资金快速进出，几乎不在账户上停留。一个普通人高频地和境外人员有经济往来？面对这一可疑情况，民警决定继续深挖。

在相关案情逐步清晰后，民警决定启动收网工作，于2月25日将在家的蔡某某抓获。经查，犯罪嫌疑人蔡某某在某赌博网站上输钱后，该网站客服联系上蔡某某，可以通过提供银行卡给网站，用于帮助网络赌博平台走账，且平台承诺，每走1万元的账目，就付蔡某某60元的好处费。回本心切的蔡某某与平台达成协议，随即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和其母亲吕某某的三张银行卡全部提供给网络赌博网站。

目前，蔡某某已被咸安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